中華電信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資安艦隊 2026 系列專案申請書

營業秘密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受理期間：115.07.30 ~ 115.12.31

聯單編號		HN	HiNet 撥接聯單號碼

申請事項

光世代:	☐新租用 HiNet 光世代[優惠代碼:F003] ，(或從其他 ISP 移轉須繳電路異動費 200 元) ☐原 FTTx 客戶(包含 HiNet FTTx 固定制或非固定制)異動至本專案（如降速或非固轉固須繳電路異動費200 元） ☐原 ADSL 客戶(包含 HiNet ADSL 非固定制或固定制)寬頻互換至本專案[優惠代碼:F010]
IPv6：	☐申辦 HiNet IPv6 Dual Stack 服務(詳細說明請參閱申請書第 23 頁)
撥接:	☐保留原 HiNet 撥接帳號（請填 HN_____）
市話:	☐新租市話(免裝置費，須繳月租費及通話費；需另填新租市話申請書，新申租市話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健保卡影本，原有客戶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客戶名稱 (需與市話名稱相同)		代表人/負責人	
客戶 聯絡資訊 (企業客戶免填本欄位)	email：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 (機關證照號碼)	個人身分證號(包含代表人/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個人第二證明文件證號：
聯絡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名稱： 市內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FTTx 裝機地址 （同市話裝機地址）	☐新　☐舊　樓高共　層	FTTx 裝址 電話號碼	☐新租市話_____ ☐原有市話_____ ☐FTTx 不附掛市話(若不繼續租用原附掛電話請臨櫃辦理市話退租)
帳單地址 (電子帳單與紙本帳單只能擇一勾選)	☐電子帳單：☐同客戶 email ☐同聯絡人 email ☐其他 email：_____ ☐紙本帳單：☐同裝機地址 ☐其他地址：	戶籍地址	☐同裝機地址 ☐同帳單地址 ☐其他地址：

HiNet 方案 （月繳）	☐新 UTM-108 版 (優惠代碼：XAM6)	☐新 UTM-128 版 (優惠代碼：XQ26)	☐新 UTM-2100 版 (優惠代碼：XN26)	☐新 UTM-3100 版 (優惠代碼：XV26)	☐新旗艦-128 版 (優惠代碼：XZ26)	☐新旗艦-2100 版 (優惠代碼：XU26)	☐新旗艦-3100 版 (優惠代碼：XP26)
UTM 租售暨維護服務	已內含 SOPHOS XGS 108w 乙台	已內含 SOPHOS XGS 128w 乙台	已內含 SOPHOS XGS 2100 乙台	已內含 SOPHOS XGS 3100 乙台	已內含 SOPHOS XGS 128w 乙台	已內含 SOPHOS XGS 2100 乙台	已內含 SOPHOS XGS 3100 乙台
加碼優惠 (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13~15 頁說明)	贈送 SOPHOS MDR Essential Server 版 一年訂閱服務						
	1 套	2 套	3 套	5 套	2 套	3 套	5 套

UTM 統一監測

SOPHOS UTM 設備是否願意經 SOPHOS Central 由中華電信團隊統一監測設備連線、設定狀況有無異常。

☐ 是 (於「聯單備註」欄位輸入：請資通科集中納管 SOPHOS UTM)

☐ 否

HiNet 連接種類/最高速率

光世代多機型固 9 IP (「ISP 計費」點選「多機型固 9」)	☐1G/600M	☐500M/500M	☐300M/300M
光世代多機型固 6 IP (「ISP 計費」點選「多機型固 6」)	☐1G/600M	☐500M/500M	☐300M/300M
光世代多機型固 6 IP (「ISP 計費」點選「多機型」)	☐100M/40M	☐35M/6M	☐16M/3M
光世代多機型固 2 IP (「ISP 計費」點選「多機型固 2」)	☐1G/600M	☐500M/500M	☐300M/300M

原光世代多機型或 ADSL 多機型客戶申請提升 IP 數量時，客戶同意：

☐保留原固定 IP 不擴增新 IP (FTTB 頁面的「原 IP 無法擴增時選項」欄位，選「保留原 IP，不擴增 IP 數」)

☐放棄原固定 IP，另外配發 9 個、6 個或 2 個全新固定 IP (FTTB 頁面的「原 IP 無法擴增時選項」欄位，選「不保留原 IP，同意重新配發 IP」)

優惠贈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24~26 頁說明)

好禮二選一：※贈品於竣工後 1 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 ※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贈品之權利

☐DXLY：羅技 MX 無線智能鍵盤滑鼠乙組(內附 Acronis True Image 備份還原軟體乙套)

☐DXJ6：羅技耳罩式雙向抗噪無線藍牙耳機麥克風乙臺 (Logitech Zone Wireless 2 ES)

請客戶務必填寫正確，避免贈品投遞錯誤，感謝！

贈品寄送地址：_____

贈品收件人：　　(連絡電話：　　)(受理同仁請將收件人資訊鍵入贈品寄送地址的[延伸格式補充]欄位)

※商品選定後僅接受商品瑕疵問題換貨，請於收到貨品 7 日內聯絡中華電信客服中心處理，並請保持商品完整狀態(包括主要商品、原來完整外盒、保證書等)

受理注意事項

本申請書方案須透過業務經理送件，請協助收件的業務經理填寫員工編號：_____

服務中心受理時，請務必將業務經理的員工編號，填入「專案經理編號」欄位

加值服務優惠
(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22 頁說明)

☐申辦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享月租費 0 元租用 (優惠代碼：057W) (本服務僅限 HiNet 光世代 60M(含)以下用戶申請)

[註：家用 Wi-Fi 服務依申請速率提供匹配機件，設備以本公司調訂為準；如用戶於約期內辦理異動以致本公司須到府更換家用 Wi-Fi 設備時，需酌收裝機設定費 250 元/次，並重新綁約。家用 Wi-Fi 設備產權屬本公司所有，客戶退租家用 Wi-Fi 時需繳回，若遺失應按使用年限繳付設備賠償費。]

客戶簽名（機關關防）

※確已詳閱 HiNet、電路出租等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附掛市話者，電路月租費及 HiNet 上網費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客戶同意按期繳納。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本人同意以申請書中電話作為中華電信日後服務通知使用。

※提醒繳費電話：

☐委託辦理

x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請附：(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蓋公司大小章。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委 託 書

委託人委託_____（姓名）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姓名：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	姓名/員工代號		推廣單位/聯絡電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P 申請表暨網路技術/管理聯絡人異動表

有「※」記號之各欄由電信機構作業人員填寫，其餘各項請客戶（尤其有「*」記號為必要欄位）務必詳實填列，請填寫前詳閱注意事項。謝謝！

聯單號碼	※	專線號碼/ 附掛電話號碼	※	客戶號碼	※HN
客戶名稱	同第一頁申請書客戶名稱				
聯絡地址	*中文：				
網路技術 聯絡人	*中文： *聯絡電話： 傳真：(　) *email：				
網路管理 聯絡人	□同網路技術聯絡人 *中文： *聯絡電話： 傳真：(　) *email：				
注意事項	1. 聯絡人請**填寫 email 及聯絡資料**，以利本公司通知聯絡人相關**設備維護訊息**及 **HiNet EyeSee 企業網管中心 (https://eyesee.cht.com.tw/)之權限**。 2. 聯絡人資訊可經由 HiNet EyeSee 企業網管中心進行聯絡人變更異動。 3. 本公司保證依隱私權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不得提供與第三人使用。 4. HiNet 針對固定制上網客戶提供免費服務如下： (1) 電路流量圖：可查看最近一年之內的上網電路流量 (2) DNS 代管：每路最多可申請代管 3 個網域，每個網域最多可設定 20 個紀錄； (3) IP 反解：每個 HiNet 固定制 IP 可設定對應網域名稱(FQDN)之 IP 反解紀錄。詳細說明請參閱網站：https://www.cht.com.tw/home/campaign/HiNet/value_service.html。				

- HiNet 固定制電路流量圖簡介
  - HiNet 針對固定制上網客戶免費提供電路流量圖服務，請於申請書填寫正確的「網路技術聯絡人」與「網路管理聯絡人」email，電路竣工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HiNet EyeSee 企業網管中心(https://eyesee.cht.com.tw/)邀請函，請客戶註冊登入帳號。
  - 如需觀看電路流量圖，請於企業網管中心，在左側「監測報表」圖示上，選擇「寬頻上網」，再點選「電路總表」，便會呈現電路流量資訊
  - 電路流量圖最長可提供最近一年內的流量資訊，最短則以每五分鐘平均流量累計為最近 24 小時流量。

    電路流量圖上的綠色線條代表客戶端的「下載流量」，藍色線條則代表客戶端的「上傳流量」。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 **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電路出租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 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07-30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契約書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電路出租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以上契約書(條款)共____份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___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_____（乙方簽章）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安艦隊 2026 系列 方案內容	新UTM-108版	新UTM-128版	新UTM-2100版	新UTM-3100版	新旗艦-128版	新旗艦-2100版	新旗艦-3100版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網路端 NGFW) [防止入侵攻擊、隔絕網路病毒、阻擋惡意連線、過濾網站內容、控管應用程式與檔案傳輸、控管國別流量]	---	---	---	---	✓	✓	✓
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網路端) [網路端阻擋殭屍網路、惡意中繼站、勒索軟體惡意連線，SecuTex ED 端點健檢：偵測內網可疑入侵。組態安全樣態檢測：檢查駭客利用途徑]	✓	✓	✓	✓	✓	✓	✓
HiNet 郵件守門員(網路端防垃圾、病毒郵件服務) [限使用一個網域(Domain)，單一網域下，**50** 個郵件帳號免費過濾]	---	---	---	---	✓	✓	✓
HiNet 弱點偵測服務 [每週免費健檢掃瞄 3 個固定 IP]	---	---	---	---	✓	✓	✓
全球資安預警情報網 (email 通報)	---	---	---	---	✓	✓	✓
DDoS 防護服務(網路端) [每年一次]	✓	✓	✓	✓	✓	✓	✓
租賃 UTM 資安設備乙台 [含基本安裝及基本維護服務，並提供 3 年 UTM 功能授權與韌體更新權利]	✓ (XGS 108w)	✓ (XGS 128w)	✓ (XGS 2100)	✓ (XGS 3100)	✓ (XGS 128w)	✓ (XGS 2100)	✓ (XGS 3100)
HiNet 未滿租期，提前解約金額 [依未滿租期日數按比例計收]	**70,455**	**116,865**	**292,180**	**432,530**	**116,865**	**292,180**	**432,530**
	以上版本方案提前解約金額較高，請謹慎申請						

備註：

1. 如停止租用資安艦隊系列任何版本方案時，所提供之資安服務內容即停止服務。
2.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網路端 NGFW)於竣工後便自動啟用，並提供防護報表供客戶查詢，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申請書第 16 頁說明。
3. 客戶如需使用 HiNet 郵件守門員服務，請於寬頻電路竣工後，電洽中華電信企業客服專線申請開通服務，服務專線：0800-080-365。
4. 客戶如需使用 HiNet 弱點偵測服務，請於寬頻電路竣工後，登入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網站 (https://secure365.hinet.net)，設定待掃描標的 IP，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申請書第 17 頁說明。
5. 全球資安預警情報網啟用方式：請登入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網站 (https://secure365.hinet.net)，進入「個人化專區/全球預警情報網通報設定」中登錄資安預警情報網寄送 email 信箱位置。
6. HiNet DDoS 防護服務係指提供每年一次連續三天之 DDoS 防護服務(當年沒用不可累計至次年)，保證防護攻擊量上限為 3Gbps。防護期間，HiNet 新世代防火牆服務將暫停。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申請書第 19 頁說明。
7. 參與 UTM 統一監測服務，設備會於供裝時啟用 SOPHOS Central 並納於中華電信團隊之 SOPHOS ID 下統一監測連線及設定狀況，異常時會主動通知客戶，並協助排除異常狀況。同一設備無法同時於被多個 SOPHOS ID 於 Central 系統進行納管。
8. HiNet 資安艦隊 2026 系列方案所租賃之 UTM 資安設備，上線啟動後提供三年 UTM 全功能及韌體更新服務。
9. UTM 基本安裝及基本維護服務僅限申辦資安艦隊方案之寬頻「裝機地址」，客戶如將 UTM 移至其他地址使用，須自行安裝及維護。
10. 因資安防護服務(如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需針對電路流量進行過濾，因此可能略為影響傳輸速度，而無法達到所申請之速率。
11. 由於駭客攻擊手法日新月異，本公司所提供之資安服務，可強化資安防護，但無法百分百擔保能完全防堵或阻絕駭客入侵。相關說明請詳參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第二十三條。

適用對象：

1. 首次裝設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或自其他 ISP 移轉之新客戶。
2. HiNet 未簽約或租期已滿之固定制或非固定制老客戶。
3. HiNet 租期未滿之固定制或非固定制老客戶，參加本方案，無須補繳原約提前解約金，請窗口受理人員手動刪除原約提前解約金。**[但已參加資安艦隊取得防火牆/UTM/NGFW 設備者須補繳原約提前解約金!]**

註：「資安艦隊」各系列方案內含資安加值服務或 UTM/NGFW 租賃服務，故不適用 7 日鑑賞，客戶如需企業上網 7 日鑑賞服務，歡迎另外申請 HiNet 光世代多機型當季優惠方案。

光世代固定制「資安艦隊 2026 系列」專案價格

適用期間：115.07.30~ 115.12.31

繳費方式：月繳制 【下表為專案價, 內含上網費及電路費】 單位：新台幣元

最高速率	16M/3M	35M/6M	100M/40M	300M/300M	500M/500M	1G/600M	300M/300M	500M/500M	1G/600M
類型	多機型(固1~6IP)			多機型(固3~6IP)			多機型(固1~2IP)		
新旗艦-3100 版 月租費	第 1 個月 281/月	第 1 個月 351/月	第 1 個月 425/月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2~36 個月 15,038/月	第 2~36 個月 15,469/月	第 2~36 個月 15,907/月	第 2~36 個月 16,833/月	第 2~36 個月 19,035/月	第 2~36 個月 22,323/月	第 2~36 個月 16,473 /月	第 2~36 個月 18,575/月	第 2~36 個月 21,330/月
優惠代碼: XP26	第 4 年起 2,729/月	第 4 年起 3,174/月	第 4 年起 3,619/月	第 4 年起 4,564/月	第 4 年起 6,798/月	第 4 年起 10,162/月	第 4 年起 4,191/月	第 4 年起 6,328/月	第 4 年起 9,149/月
新旗艦-2100 版 月租費	第 1 個月 281/月	第 1 個月 351/月	第 1 個月 425/月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2~36 個月 11,028/月	第 2~36 個月 11,459/月	第 2~36 個月 11,897/月	第 2~36 個月 12,823/月	第 2~36 個月 15,025/月	第 2~36 個月 18,313/月	第 2~36 個月 12,463/月	第 2~36 個月 14,565/月	第 2~36 個月 17,320/月
優惠代碼: XU26	第 4 年起 2,729/月	第 4 年起 3,174/月	第 4 年起 3,619/月	第 4 年起 4,564/月	第 4 年起 6,798/月	第 4 年起 10,162/月	第 4 年起 4,191/月	第 4 年起 6,328/月	第 4 年起 9,149/月
新旗艦-128 版 月租費	第 1 個月 281/月	第 1 個月 351/月	第 1 個月 425/月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2~36 個月 6,019/月	第 2~36 個月 6,450/月	第 2~36 個月 6,888/月	第 2~36 個月 7,814/月	第 2~36 個月 10,016/月	第 2~36 個月 13,304/月	第 2~36 個月 7,454/月	第 2~36 個月 9,556/月	第 2~36 個月 12,311/月
優惠代碼: XZ26	第 4 年起 2,729/月	第 4 年起 3,174/月	第 4 年起 3,619/月	第 4 年起 4,564/月	第 4 年起 6,798/月	第 4 年起 10,162/月	第 4 年起 4,191/月	第 4 年起 6,328/月	第 4 年起 9,149/月
新 UTM-3100 版 月租費	第 1 個月 281/月	第 1 個月 351/月	第 1 個月 425/月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2~36 個月 13,759/月	第 2~36 個月 14,039/月	第 2~36 個月 14,318/月	第 2~36 個月 14,834/月	第 2~36 個月 15,512/月	第 2~36 個月 17,167/月	第 2~36 個月 14,634/月	第 2~36 個月 15,328/月	第 2~36 個月 16,807/月
優惠代碼: XV26	第 4 年起 1,450/月	第 4 年起 1,744/月	第 4 年起 2,030/月	第 4 年起 2,565/月	第 4 年起 3,275/月	第 4 年起 5,006/月	第 4 年起 2,352/月	第 4 年起 3,081/月	第 4 年起 4,626/月
新 UTM-2100 版 月租費	第 1 個月 281/月	第 1 個月 351/月	第 1 個月 425/月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2~36 個月 9,749/月	第 2~36 個月 10,029/月	第 2~36 個月 10,308/月	第 2~36 個月 10,824/月	第 2~36 個月 11,502/月	第 2~36 個月 13,157/月	第 2~36 個月 10,624/月	第 2~36 個月 11,318/月	第 2~36 個月 12,797/月
優惠代碼: XN26	第 4 年起 1,450/月	第 4 年起 1,744/月	第 4 年起 2,030/月	第 4 年起 2,565/月	第 4 年起 3,275/月	第 4 年起 5,006/月	第 4 年起 2,352/月	第 4 年起 3,081/月	第 4 年起 4,626/月
新 UTM-128 版 月租費	第 1 個月 281/月	第 1 個月 351/月	第 1 個月 425/月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2~36 個月 4,740/月	第 2~36 個月 5,020/月	第 2~36 個月 5,299/月	第 2~36 個月 5,815/月	第 2~36 個月 6,493/月	第 2~36 個月 8,148/月	第 2~36 個月 5,615/月	第 2~36 個月 6,309/月	第 2~36 個月 7,788/月
優惠代碼: XQ26	第 4 年起 1,450/月	第 4 年起 1,744/月	第 4 年起 2,030/月	第 4 年起 2,565/月	第 4 年起 3,275/月	第 4 年起 5,006/月	第 4 年起 2,352/月	第 4 年起 3,081/月	第 4 年起 4,626/月
新 UTM-108 版 月租費	第 1 個月 281/月	第 1 個月 351/月	第 1 個月 425/月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2~36 個月 3,414/月	第 2~36 個月 3,694/月	第 2~36 個月 3,973/月	第 2~36 個月 4,489/月	第 2~36 個月 5,167/月	第 2~36 個月 6,822/月	第 2~36 個月 4,289/月	第 2~36 個月 4,983/月	第 2~36 個月 6,462/月
優惠代碼: XAM6	第 4 年起 1,450/月	第 4 年起 1,744/月	第 4 年起 2,030/月	第 4 年起 2,565/月	第 4 年起 3,275/月	第 4 年起 5,006/月	第 4 年起 2,352/月	第 4 年起 3,081/月	第 4 年起 4,626/月

費用及簽約說明：

1. 中華電信會先寄發繳費通知單給客戶，待客戶繳費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給客戶。繳費通知單及發票項目名稱為：HiNet 資安艦隊企業上網使用費。
2. 租用 HiNet「資安艦隊 2026 系列」方案期間，HiNet 上網費均以專案價計收，不再併計年資折扣。光世代電路無年資折扣。
3. 租用 HiNet「資安艦隊 2026 系列」，如未滿租期異動(含退租、轉換 ISP、異動為 HiNet 非固定制、異動為固定制其他方案)，或因違反契約條款致本公司終止租用時，須收取 HiNet 提前解約金，各方案金額如下：
   (1) 「新 UTM-108 版」HiNet 提前解約金為 70,455 元(依未滿租期日數按比例計收)。
   (2) 「新 UTM-128 版」HiNet 提前解約金為 116,865 元(依未滿租期日數按比例計收)。
   (3) 「新 UTM-2100 版」或「新旗艦-2100 版」HiNet 提前解約金為 292,180 元(依未滿租期日數按比例計收)。
   (4) 「新 UTM-3100 版」或「新旗艦-3100 版」HiNet 提前解約金為 432,530 元(依未滿租期日數按比例計收)。
4. 參加 HiNet「資安艦隊 2026 系列」方案，免收 HiNet 系統設定費 1,500 元；免收 HiNet 異動費 200 元。
5. 新申請光世代，第一個月須另繳電路接線費 500 元（F003，須同意租用 2 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用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 1.37 元）。
6. 原 ADSL 改光世代，免收接線費（F010，須同意租用電路 2 年，未滿租期終止時，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 1.37 元）。

相關事項：

1. 原 HiNet ADSL 固定制多機型客戶，可保留原固定 IP 異動至光世代多機型(限固 3IP)；原 HiNet ADSL 固定制網路型(例如雙向 512)客戶，異動至光世代多機型時，須放棄原固 8 或固 16 IP，HiNet 將重新配發固定 IP。
2. 原 ADSL/光世代固定制多機型異動到雙向 300M 以上速率固 2 IP 時，須放棄原固定 IP，HiNet 將重新配發固定 IP。
3. 光世代多機型所配發的固定 IP，異動至 ADSL 多機型(固 3 IP)將無法保留，HiNet 將重新配發固定 IP。
4. 如需連接多台電腦或設備，客戶須自備 L2 Switch。
5. 因網路架構不同，申裝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無法同時申請 MOD(互動式多媒體)、色情守門員或時間管理服務。
6. 光世代網路之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實際傳輸速率依網路環境及使用情況而變，因此於提供用戶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上網時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距離、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
7. 光世代係指在本公司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利用各式光網路設備，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等技術，作為固網 IP 網路之接取電路，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 IP 服務等寬頻傳輸服務之業務。光世代服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8. 光世代服務每路電路同一時間最多提供 8 個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位址供連網使用。固 9 IP 提供 9 個 MAC 位址。
9. 客戶如終止租用、欠費或違反契約條款之情事，致無法使用 HiNet 業務時，原配發之上網帳號(含撥接)、會員帳號、email 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本分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客戶如終止租用 HiNet 寬頻上網，HiNet 撥接帳號將自動回復計收最低通信費。客戶如終止 HiNet 撥接，原保留於 HiNet 寬頻上網之撥接 email 帳號，亦隨之終止，無法保留及使用。
10. 為確保 HiNet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供用戶合法通信使用，本公司特訂定 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違反行為之通報經本公司查證，或有關機關通知後，本公司將依該管理措施之規定採取行動。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規範詳請參考：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hinetclassify。

光世代固定制「資安艦隊 2026 系列」專案價格

適用期間：**115.07.30～115.12.31**

繳費方式：月繳制 【下表為專案價, 內含上網費及電路費】 單位：新台幣元

最高速率	300M/300M	500M/500M	1G/600M
類型	多機型(固9IP)		
新旗艦-3100 版 月租費 優惠代碼:XP26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2~36 個月 17,377/月 第 4 年起 5,134/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2~36 個月 21,191/月 第 4 年起 9,063 /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2~36 個月 24,599/月 第 4 年起 12,541/月
新旗艦-2100 版 月租費 優惠代碼:XU26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2~36 個月 13,367/月 第 4 年起 5,134/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2~36 個月 17,181/月 第 4 年起 9,063 /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2~36 個月 20,589/月 第 4 年起 12,541/月
新旗艦-128 版 月租費 優惠代碼:XZ26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2~36 個月 8,358/月 第 4 年起 5,134/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2~36 個月 12,172/月 第 4 年起 9,063 /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2~36 個月 15,580/月 第 4 年起 12,541/月
新 UTM-3100 版 月租費 優惠代碼:XV26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2~36 個月 15,253/月 第 4 年起 3,010/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2~36 個月 17,254/月 第 4 年起 5,126/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2~36 個月 18,811/月 第 4 年起 6,753/月
新 UTM-2100 版 月租費 優惠代碼:XN26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2~36 個月 11,243/月 第 4 年起 3,010/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2~36 個月 13,244/月 第 4 年起 5,126/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2~36 個月 14,801/月 第 4 年起 6,753/月
新 UTM-128 版 月租費 優惠代碼:XQ26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2~36 個月 6,234/月 第 4 年起 3,010/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2~36 個月 8,235/月 第 4 年起 5,126/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2~36 個月 9,792/月 第 4 年起 6,753/月
新 UTM-108 版 月租費 優惠代碼:XAM6	第 1 個月 623/月 第 2~36 個月 4,908/月 第 4 年起 3,010/月	第 1 個月 677/月 第 2~36 個月 6,909/月 第 4 年起 5,126/月	第 1 個月 1,054/月 第 2~36 個月 8,466/月 第 4 年起 6,753/月

費用及簽約說明：

1. 中華電信會先寄發繳費通知單給客戶，待客戶繳費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給客戶。繳費通知單及發票項目名稱為：HiNet 資安艦隊企業上網使用費。
2. 租用 HiNet「資安艦隊 2026 系列」方案期間，HiNet 上網費均以專案價計收，不再併計年資折扣。光世代電路無年資折扣。
3. 租用 HiNet「資安艦隊 2026 系列」，如未滿租期異動(含退租、轉換 ISP、異動為 HiNet 非固定制、異動為固定制其他方案)，或因違反契約條款致本公司終止租用時，須收取 HiNet 提前解約金，各方案金額如下：
   (1) 「新 UTM-108 版」HiNet 提前解約金為 70,455 元(依未滿租期日數按比例計收)。
   (2) 「新 UTM-128 版」HiNet 提前解約金為 116,865 元(依未滿租期日數按比例計收)。
   (3) 「新 UTM-2100 版」或「新旗艦-2100 版」HiNet 提前解約金為 292,180 元(依未滿租期日數按比例計收)。
   (4) 「新 UTM-3100 版」或「新旗艦-3100 版」HiNet 提前解約金為 432,530 元(依未滿租期日數按比例計收)。
4. 參加 HiNet「資安艦隊 2026 系列」方案，免收 HiNet 系統設定費 1,500 元；免收 HiNet 異動費 200 元。
5. 新申請光世代，第一個月須另繳電路接線費 500 元（F003，須同意租用 2 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用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 1.37 元）。
6. 原 ADSL 改光世代，免收接線費（F010，須同意租用電路 2 年，未滿租期終止時，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 1.37 元）。

相關事項：

1. 原 HiNet ADSL 固定制多機型客戶，可保留原固定 IP 異動至光世代多機型(限固 3IP)；原 HiNet ADSL 固定制網路型(例如雙向 512)客戶，異動至光世代多機型時，須放棄原固 8 或固 16 IP，HiNet 將重新配發固定 IP。
2. 原 ADSL/光世代固定制多機型異動到雙向 300M 以上速率固 2 IP 時，須放棄原固定 IP，HiNet 將重新配發固定 IP。
3. 光世代多機型所配發的固定 IP，異動至 ADSL 多機型(固 3 IP)將無法保留，HiNet 將重新配發固定 IP。
4. 如需連接多台電腦或設備，客戶須自備 L2 Switch。
5. 因網路架構不同，申裝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無法同時申請 MOD(互動式多媒體)、色情守門員或時間管理服務。
6. 光世代網路之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實際傳輸速率依網路環境及使用情況而變，因此於提供用戶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上網時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距離、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
7. 光世代係指在本公司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利用各式光網路設備，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等技術，作為固網 IP 網路之接取電路，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 IP 服務等寬頻傳輸服務之業務。光世代服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8. 光世代服務每路電路同一時間最多提供 8 個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位址供連網使用。固 9 IP 提供 9 個 MAC 位址。
9. 客戶如終止租用、欠費或違反契約條款之情事，致無法使用 HiNet 業務時，原配發之上網帳號(含撥接)、會員帳號、email 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本分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客戶如終止租用 HiNet 寬頻上網，HiNet 撥接帳號將自動回復計收最低通信費。客戶如終止 HiNet 撥接，原保留於 HiNet 寬頻上網之撥接 email 帳號，亦隨之終止，無法保留及使用。
10. 為確保 HiNet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供用戶合法通信使用，本公司特訂定 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違反行為之通報經本公司查證，或有關機關通知後，本公司將依該管理措施之規定採取行動。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規範詳請參考：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hinetclassify。

UTM 租賃暨維護服務簡介

- 凡申裝資安艦隊 2026 系列「新 UTM 版」或「新旗艦版」，方案已內含「UTM 租賃暨維護」服務，由中華電信提供 UTM 資安設備乙台。各方案提供機種如下：
  - 「新 UTM-108 版」為 SOPHOS XGS 108w
  - 「新 UTM-128 版」或「新旗艦-128 版」為 SOPHOS XGS 128w
  - 「新 UTM-2100 版」或「新旗艦-2100 版」為 SOPHOS XGS 2100(內含 4 Port 10G SFP+模組)
  - 「新 UTM-3100 版」或「新旗艦-3100」為 SOPHOS XGS 3100(內含 4 Port 2.5G PoE RJ45 模組)

  上述 UTM 主機均包含下列功能：
  - ✓ 三年主機硬體保固。
  - ✓ 於服務起租日線上啟動 UTM 功能，啟用後提供三年 UTM 功能授權(含 Standard protection 入侵防護/防毒/網頁過濾、Email protection 郵件防護、Web server protection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及韌體更新服務。

- 中華電信提供下列 UTM 服務:
  - 待電路竣工後，三週內由中華電信提供 UTM 設備基本安裝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1. 將設備連上客戶之內部網路並開機確認 UTM 硬體燈號正常(客戶需自行完成內部網路線路佈線工程及內部資訊系統設定)。
    2. 上線註冊 UTM，取得 UTM 保固及病毒、入侵偵測碼更新之權限。
    3. 依客戶需求，設定 UTM 功能。
    4. 備份 UTM 之 config 檔。
  - UTM 基本安裝及基本維護服務僅限申辦資安艦隊方案之寬頻「裝機地址」，客戶如將 UTM 移至其他地址使用，須自行安裝及維護。
  - 客戶需自行完成內部網路線路佈線工程及內部資訊設備(系統)設定。
  - 客戶若有內部資訊設備(系統)無法整合，需中華電信提供整合服務時，此整合服務需中華電信另行報價計費。
  - 客戶申辦資安艦隊方案之寬頻「裝機地址」如申請移機，請客戶自行將 UTM 資安設備攜至新裝機地點，並電洽服務專線「0800-080-123」，中華電信將派員至新裝機地址，進行基本安裝及後續基本維護服務。
  - 租用資安艦隊期間，中華電信提供 UTM 基本維護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1. 倘因 UTM 發生故障導致線路中斷、或服務中斷，中華電信提供二十四小時故障叫修服務，服務專線為:0800-080-123。中華電信接獲客戶維修通知後，應於四個工作小時內回應。
    2. 如 UTM 安裝於台灣本島並需到場服務者，應約定時間，並於約定時間起算八個工作小時內完成服務。設備維護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事由所致者，中華電信維護服務不受此限。並以工作時間內每小時計一「工作小時」。

- 三年租約期滿後 UTM 設備歸客戶所有，無需歸還中華電信。
- UTM 使用 3 年後，UTM 功能授權與主機硬體保固均已到期，故無法使用或更新 UTM 功能授權，UTM 硬體故障時亦無法送修。但客戶可選擇參加 UTM 功能續約方案，付費展延 UTM 功能授權及主機保固，或重新簽約參加屆時的資安艦隊 UTM 相關方案。
- 中華電信小叮嚀: 如果貴公司不確定該申請哪一種內含 UTM 租賃暨維護服務的資安艦隊方案，請參考下列比較表。

資安艦隊方案	**新 UTM-108 版**	**新 UTM-128 版或新旗艦-128 版**	**新 UTM-2100 版或新旗艦-2100 版**	**新 UTM-3100 版或新旗艦-3100 版**
SOPHOS UTM 機種	XGS 108w	XGS 128w	XGS 2100+10G 模組	XGS 3100+2.5G 模組
建議使用寬頻速率 (同時開啟 IPS、應用程式控管與網頁過濾)	**500M/500M(含)以下速率**	**1G/600M(含)以下速率**	**1G/600M(含)以下速率**	**2G/2G(含)以下速率**
建議同時上線人數	1-50 名以內	50-200 名以內	200-500 名以內	500-5000 名以內
SSL VPN 同時連線	1,000	1,500	2,500	5,000
連接埠數量	6 x 2.5 GbE 銅軸 1 x SFP 光纖*	9 x 2.5 GbE 銅軸 1 x SFP 光纖*	8 x GbE 銅軸 2 x SFP 光纖* 4 x 10GE SFP+光纖**	8 x GbE 銅軸 2 x SFP 光纖* 2 x 10GbE SFP+光纖* 4 x 2.5GbE 銅軸 PoE**
內建無線網路	WiFi 6/802.11ax 2.4 GHz/5 GHz 並行 (雙天線)	WiFi 6(802.11ax) 2.4 GHz/5 GHz 並行 (雙天線)	無	無
內建儲存媒體	64 GB UFS 2.1	64 GB UFS 2.1	120GB SSD	240GB SSD
贈送 SOPHOS MDR Essential Server 版一年訂閱服務	1 套	2 套	3 套	5 套

*SFP 發送器另售。

**本方案搭配之 XGS 2100、XGS 3100 已安裝擴充介面模組，故擴充槽已插滿，不提供退換服務。

本方案 108 版為無風扇設計，128 版可擴充購買 5G 模組

SOPHOS Firewall XGS 系列產品簡介

SOPHOS 公司創建於 1985 年，總部位於英國牛津，為全球知名且市場領先的資安解決方案廠商。銷售遍佈 150 多個國家，超過 60 萬家企業和 1 億個用戶採用。SOPHOS 是唯一在 Gartner 四項安全性關鍵領域都獲得「客戶首選」評等的 IT 公司，包括：防火牆 (Firewall)、管理偵測與回應 (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延伸偵測與回應(XDR) 和端點防護(Endpoint Protection)。

SOPHOS 的 XGS 系列 1U 機架型機種採用 Xstream 架構，以多核心 CPU 搭配專用 Flow Processor 的雙處理器設計，在硬體層級加速深度封包檢測、TLS 解密與威脅防護，效能較舊款機型大幅提升。透過強化的 TLS 檢測，可解密並檢查近乎 100% 的加密流量，有效攔截勒索軟體、殭屍網路與 APT 等進階威脅，補足多數防火牆的安全盲點。桌上型機種則採用了全新的 x86 單處理器，藉由優異的多核心 CPU 提供強大的運算效能。同時，全系列可支援 10 GE SFP+與 5G 模組，滿足高速網路、Wi-Fi 6 與 SD-WAN 的彈性連線需求。

在管理與營運方面，SOPHOS Firewall 透過 **SOPHOS Central** 提供雲端集中管理，從單一主控台即可管理防火牆、端點與其他資安設備，大幅簡化管理流程。結合 **Synchronized Security**，防火牆可與 SOPHOS Endpoint 即時共享威脅情報，自動隔離受感染裝置並套用存取政策。此外，內建 SD-WAN 與零信任網路存取（ZTNA）支援遠距與分散式工作環境，而新一代桌上型機種在效能加倍的同時耗電量減半，並提供無風扇設計，兼顧效率與安靜運作。

XGS Firewall 卓越功能：

1. 強大的保護和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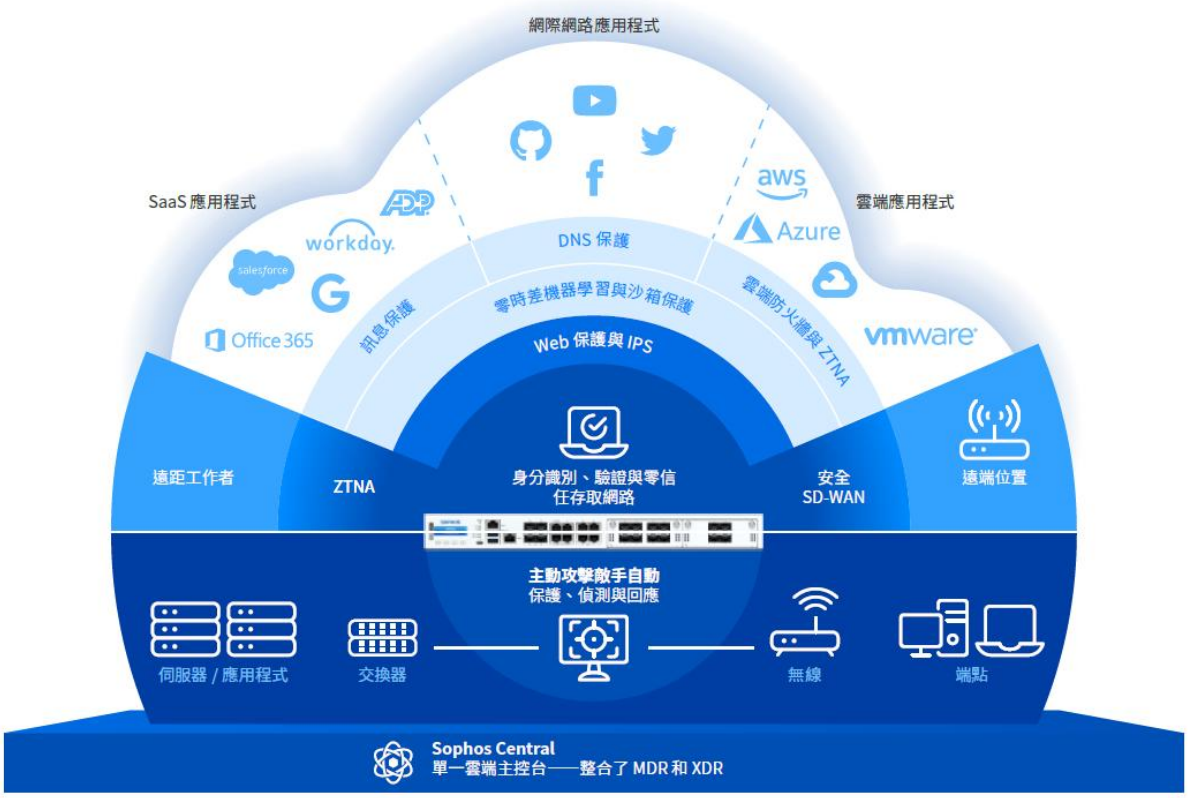

SOPHOS Firewall 和具備專用 Xstream Flow Processors 串流處理器的 XGS 系列設備，可提供最出色的應用程式加速、高效能的 TLS 檢查及強大的威脅防護。
SOPHOS Firewall 包含最新的先進防護技術和威脅情報，包括：

- 具備 Web 防護和入侵防護系統 (IPS) 的串流深度封包檢查 (DPI) 引擎
- 加速的 TLS 1.3 加密流量檢查
- 零時差 AI 和機器學習分析
- 即時雲端沙箱
- DNS 防護

無需在效能與安全之間取捨。透過可程式化的 Xstream 架構，SOPHOS Firewall 會將可信流量、加密處理、VPN 與特定應用程式路由卸載加速，並保留效能給需要深度封包檢查的流量。同時結合 SOPHOS Cloud 與 SOPHOSLabs 的 AI 與機器學習技術，即時共享最新威脅情報、辨識未知威脅，並將分析工作轉移至雲端，進一步提升整體防護效能。

2. 主動威脅回應

SOPHOS Firewall具備與多款SOPHOS產品整合的特點，可自動協調對主動攻擊者或攻擊行動的回應：

- SOPHOS Endpoint和 XDR
- SOPHOS Managed Detectionand Response服務
- SOPHOS 交換器和無線存取點
- SOPHOS ZTNA遠端存取
- SOPHOS 郵件防護
- 以及第三方威脅情報解決方案

無論威脅是由防火牆、其他 SOPHOS 產品或資安分析師所偵測，SOPHOS Firewall 都能透過 Synchronized Security 協調一致的自動回應，快速識別並隔離受感染主機，阻止橫向移動與對外通訊，直到威脅完成調查與清除為止。

SOPHOS 產品間的同步安全整合提供多項獨家功能，包括：同步應用程式控制，利用端點蒐集的應用程式遙測資料強化防火牆控管能力；同步使用者 ID，在端點與防火牆間共享身分資訊，實現以使用者為基礎的政策；以及 同步 SD-WAN，透過應用程式流量匹配，智慧化路由自訂或難以辨識的應用程式流量。

3. 隨時隨地運作

SOPHOS Firewall 為高需求網路環境提供高度彈性的連線能力與安全存取，內建完整整合的 SD-WAN 解決方案，並涵蓋零信任網路存取（ZTNA）、SD-RED 邊緣裝置、VPN、交換器與無線產品，皆可透過 SOPHOS Central 統一管理。

透過 ZTNA 可安全管理遠端工作者，僅允許使用者存取所需的應用程式，同時與 SOPHOS Firewall 與 SOPHOS Endpoint 整合，確保受感染裝置無法存取網路，並讓應用程式對外隱形以降低攻擊風險。此外，SOPHOS Firewall 直接內建 SOPHOS ZTNA 閘道，大幅簡化部署流程，並提供業界領先的 Xstream SD-WAN 整合式解決方案。包括：

- 以效能為基礎的連結選擇與路由
- 在多條連結之間進行負載平衡，且可配置權重
- 在中斷時進行無縫切換
- Central 雲端管理的協同
- VPN 通道流量的 Xstream FastPath 加速

SOPHOS Firewall 讓混合式分散企業的連線變得簡單且極為穩固，確保最佳的可靠性和正常運作時間。

4. 永久免費雲端管理平台

SOPHOS Central 是管理所有 SOPHOS 解決方案的統一雲端控管平台。它可以簡化 SOPHOS Firewall 的日常設定、監控以及管理。它也提供實用的功能，例如警示、備份管理、一鍵韌體更新，而且可以快速佈建新的防火牆。

- 從單一主控台管理所有 SOPHOS Firewall 和其他 SOPHOS 產品
- 設定變更並將其套用到防火牆群組或單獨管理個別防火牆
- 建立備份排程並在雲端儲存最多 5 個備份
- 只需點按幾下，即可對整個網路排程韌體更新
- 透過 SOPHOS Central 使用零接觸部署新防火牆：只需將裝置直接運送到任何地點，然後從遠端設置即可。不再需要使用 USB 隨身碟（如果需要，仍然可以使用）。

SOPHOS Central 也包含強大的報告和協調工具，讓您能掌握隨時間推移的網路、Web、應用程式活動及安全狀況的視覺化數據：

- 彈性的報告功能結合多種內建報告和強大工具，讓您可以製作自訂報告。
- 分析資料以識別安全漏洞、可疑的使用者
- 行為或其他需要調整原則的事件。
- SOPHOS 產品間會經由 SOPHOS Central 資料湖共享資料，用於威脅捕獵、鑑識分析和對主動式威脅的自動化回應。
- 使用點選式 SD-WAN 協調功能，可輕鬆為您的混合分散式網路設定具備完整備援的 VPN 疊加網路。
- 對於擁有防護套裝組合、單獨訂閱 (Base License 除外）、或支援服務的客戶，不用付額外費用可使用 Central Reporting 功能及儲存最多 7 天的報告資料。若有長期儲存需求，亦加購升級成 Central Reporting 進階版。

機種功能比較表

機種名稱	XGS 108w	XGS 128w	XGS 2100	XGS 3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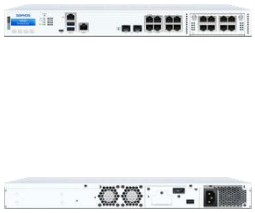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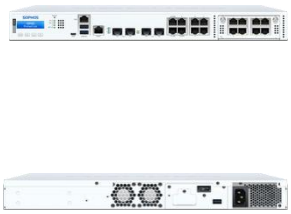
建議搭配上網速率	500M/500M(含) 以下速率	1G/600M(含) 以下速率	1G/600M(含) 以下速率	2G/2G(含) 以下速率
防火牆效能	12.5 Gbps	19.1 Gbps	30 Gbps	47 Gbps
IPS 入侵防護效能	2.5 Gbps	4.65 Gbps	6 Gbps	10.5 Gbps
威脅防護效能	2.5 Gbps	4 Gbps	5 Gbps	7.4 Gbps
IPSec VPN 效能	8.25 Gbps	15.05 Gbps	17 Gbps	25 Gbps
Xstream SSL/TLS 檢查效能	800 Mbps	1.45 Gbps	1.1 Gbps	2.47 Gbps
Xstream SSL/TLS 同時連線數	12,288	18,432	18,432	55,296
同時最大連線數	4,190,000	6,000,000	6,500,000	12,260,000
每秒新增連線數	53,000	72,250	134,700	186,500
SSL VPN 通道數	1,000	1,500	2,500	5,000
IPSec VPN 通道數	1,000	2,500	5,000	6,500
連接埠數量	6 x 2.5 GbE 銅軸 1 x SFP 光纖*	9 x 2.5 GbE 銅軸 1 x SFP 光纖*	8 x GbE 銅軸 2 x SFP 光纖* 4 x 10GE SFP+光纖**	8 x GbE 銅軸 2 x SFP 光纖* 2 x 10GbE SFP+光纖* 4 x 2.5GbE 銅軸 PoE**
內建無線網路	WiFi 6/802.11ax 2.4 GHz/5 GHz 並行 (雙天線)	WiFi 6(802.11ax) 2.4 GHz/5 GHz 並行 (雙天線)	無	無
內建儲存媒體	64 GB UFS 2.1	64 GB UFS 2.1	120GB SSD	240GB SSD
ThinAP 支援數量	10 台	15 台	35 台	70 台

註：

*SFP 發送器另售。

**本方案搭配之 XGS2100、XGS3100 包含隨設備提供擴充介面模組，擴充介面已插滿，不提供退換服務。

本方案 108 版為無風扇設計，128 版可擴充購買 5G 模組

HiNet 資安艦隊系列配合上網服務特性，提供的 XGS Firewall 資安防護功能列表如下：

防護功能	防護內容
網路防護	入侵防護 進階威脅防護(ATP) Security Heartbeat HTML5 VPN
網頁防護	URL 類別防護 URL 內容過濾 網頁病毒防護 應用程式管控
郵件防護	垃圾郵件過濾 病毒信件過濾 資料外洩防護 郵件加密
網頁伺服器防護	反向代理(Reverse Proxy) 網頁應用防火牆(WAF) 伺服器負載平衡

SOPHOS MDR（託管式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簡介

在數位轉型與混合辦公模式成為常態的情況下，企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資安挑戰。使用者、裝置與資料高度分散，使攻擊面持續擴大，而威脅手法也日益進階且自動化。對多數 IT 與資安團隊而言，僅仰賴傳統工具與人力，已難以有效因應現今快速演變的威脅環境。企業常常面臨以下問題：

- **資安人力短缺與高負擔**：專業資安人才難以招募與留任，高壓工作型態也容易導致疲勞與倦怠。
- **缺乏 24/7 監控能力**：許多組織在非上班時間無法即時偵測與回應威脅，錯失阻止攻擊的關鍵時機。
- **警示雜訊過多，難以判斷優先順序**：來自多套系統的大量警示，使 IT 團隊難以快速識別真正的高風險事件。
- **資料孤島與工具整合不足**：資安資訊分散於不同系統，無法形成完整威脅視角，影響事件分析與處置效率。
- **高度仰賴人工與被動回應**：手動關聯事件與事後回應模式，讓攻擊者有更多時間擴大影響。

在威脅持續升級且資源有限的現實下，企業需要的不只是更多工具，而是更有效率與可持續的資安營運模式。透過整合式、具備全天候監控與專家主導回應能力的解決方案，組織才能降低營運風險、提升防護成熟度，並從被動防禦轉向更主動、前瞻的資安策略。由於上述威脅與維運挑戰，組織正日益轉向採用 MDR 服務供應商，以補強、延伸，或外包其內部資安營運能力。

MDR 服務是一種由專家提供、全天候（24/7）全代管的資安服務，專門用來偵測與回應僅靠技術解決方案無法防範的網路攻擊。理想的 MDR 服務不僅會發出威脅警示，更能代表客戶執行完整的事件回應處置。透過結合人類專業知識與強大的防護技術、代理式 AI（Agentic AI）以及 AI 助手，資安分析師能夠偵測、調查並回應即使是最先進、由人類主導的攻擊行為，進而阻止勒索軟體、預防資料外洩，並避免營運中斷。MDR 不應與 EDR（端點偵測與回應）或 XDR（延伸式偵測與回應）混為一談。EDR 與 XDR 是工具，主要用來協助組織內部的資安營運團隊（若有的話）進行威脅調查、威脅獵捕與回應；而 MDR 則是讓組織借助資安服務供應商的專業團隊，包括分析師、威脅獵捕人員、研究人員與事件回應專家，代表客戶主動識別並消除威脅。

SOPHOS 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 (MDR) 託管式偵測與應變是由專家所提供的完全託管的服務，他們專責偵測與回應鎖定您電腦、伺服器、網路、雲端工作負載、電子郵件帳戶、備份等的網路攻擊。我們技術精湛的安全分析師團隊能夠阻止進階的人為攻擊，並迅速採取行動，在威脅影響您的業務營運或危害敏感資料前將其消除。

使用案例

1 | 24/7 全天候威脅監控

預期結果：透過專業人員代表您回應威脅的專家，以擴充您的 IT 和安全團隊。
解決方案：SOPHOS MDR 安全分析師會全天候監控、調查並回應威脅，執行即時的人為主導回應操作，以制止已確認的威脅。SOPHOS 僱有 500 多名威脅偵測與回應專家，並擁有七個全球安全營運中心的支援。

2 | 加快威脅回應

預期結果：改善您對已確認威脅的平均回應時間 (MTTR)
解決方案：我們的分析師可以代表您執行威脅回應操作，以阻斷、封鎖和消除攻擊者，領先業界的平均威脅回應時間為 38 分鐘，比業界標準快 96%。

3 | 攔截安全工具未能識別的威脅

預期結果：偵測出比安全工具自身能識別的更多的網路威脅。
解決方案：65% 的勒索軟體攻擊始於攻擊者利用合法使用者憑證或未知的弱點，而 29% 則始於被竊的憑證。SOPHOS MDR 分析師能進行主動的威脅捕獵，識別只有人類才能夠偵測到的攻擊者行為，並迅速消除僅靠工具無法阻止的威脅。

4 | 改善投資回報

預期結果：整合來自您的跨環境的安全解決方案，並從您的現有技術投資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率 (ROI)。
解決方案：SOPHOS MDR 可以提供您所需的技術，或者充分利用您現有的網路安全投資，以偵測並回應威脅。SOPHOS 的開放式 AI 原生平台可收集、篩選並關聯來自各種網路安全與 IT 工具的資料，使 SOPHOS MDR 分析師能夠以更快的速度、更高的準確性和更透明的方式消除已確認的威脅。

SOPHOS MDR 包含以下防護內容：

- 24/7 專家主導的威脅監控和回應
- 包含 SOPHOS Endpoint 和 SOPHOS XDR 解決方案
- 監看 SOPHOS 防火牆
- 威脅事件發生期間直接聯絡客戶並協助處理
- 威脅回應：阻止並遏制主動攻擊
- 每週和每月報告

系統需求

安裝前工程師會與您確認設備系統版本，可使用版本如下：

<table>
<tr><th>產品</th><th colspan="3">系統需求</th></tr>
<tr><td>SOPHOS Central</td><td colspan="3">■ Microsoft Edge.
■ Google Chrome
■ Mozilla Firefox
■ Apple Safari (Mac only)</td></tr>
<tr><td rowspan="3">MDR Agent</td><td>支援平台</td><td>最少空間</td><td>最少記憶體</td></tr>
<tr><td>Windows Server 2016
Windows Server 2019
Windows Server 2022
Windows Server 2025</td><td>10 GB</td><td>8 GB</td></tr>
<tr><td>Amazon Linux 2
Amazon Linux 2023
CentOS Stream
Debian 11
Debian 12
Debian 13
Oracle 8
Oracle 9
Oracle 10
RHEL 8
RHEL 9
RHEL 10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15
Ubuntu 22.04 (LTS)
Ubuntu 24.04 (LTS)
其餘 Linux 版本可參考官方網站：
https://docs.SOPHOS.com/releasenotes/index.html?productGroupID=esg&productID=linux_protection&versionID=Agent</td><td>2.5GB</td><td>2GB</td></tr>
</table>

Q&A:

Q1. 什麼是 MDR？與一般防毒軟體有何不同？

專家主導：MDR (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 是由 SOPHOS 原廠專家團隊 24/7 全天候監控的受管服務。

主動處置：不同於防毒軟體僅能「被動偵測」，MDR 是由真人分析師主動獵捕潛在威脅。一旦發現攻擊跡象，專家會立即介入處置，將威脅消滅於萌芽階段。

Q2. 資安艦隊的「新 UTM 版」或「新旗艦版」提供的 MDR 服務內容為何？真的能幫企業省錢嗎？

專屬優惠：凡申辦 HiNet 資安艦隊 2026 系列「新 UTM 版」或「新旗艦版」，提供 SOPHOS MDR Essential Server 版一年訂閱服務，此服務市價每套高達 26,316 元，企業無需負擔高昂授權金與資安人才招聘成本，即可享有國際頂尖的 SOC（資安維運中心）等級防護。

- 「新 UTM-108 版」(SOPHOS XGS 108w) 提供一套 SOPHOS MDR Essential Server 版一年訂閱服務。
- 「新 UTM-128 版」或「新旗艦-128 版」(SOPHOS XGS 128w) 提供二套 SOPHOS MDR Essential Server 版一年訂閱服務。
- 「新 UTM-2100 版」或「新旗艦-2100 版」(SOPHOS XGS 2100) 提供三套 SOPHOS MDR Essential Server 版一年訂閱服務。
- 「新 UTM-3100 版」或「新旗艦-3100」(SOPHOS XGS 3100) 提供五套 SOPHOS MDR Essential Server 版一年訂閱服務。

Q3. 裝了 MDR 服務後，對企業有何實質好處與保障？

保護核心資產： 專為保護企業最關鍵的伺服器 (Server) 環境設計，防止其遭受勒索軟體或進階持續性威脅 (APT) 攻擊。

極大化減輕 IT 負擔： 企業不需自建大型 SOC 團隊，即可享有國際等級的 24 小時監控與專家即時響應服務。

Q4. 發生威脅時我需要自己處理嗎？

原廠直連處理：完全不需擔心。 當發現威脅時，SOPHOS 原廠專家團隊會直接代為處置（如隔離受駭主機、切斷惡意連線），無需客戶自行操作複雜介面或線上跟著原廠指示操作。

透明化報告： 威脅排除後，系統將提供一份摘要報告給企業端，詳述事件起因與處置結果，讓管理階層清晰掌握資安狀況，真正達到「安心託管」。

Q5. SOPHOS MDR 方案中包含 XDR 功能嗎？它如何與防火牆連動？

內含 XDR 技術： 本方案不僅提供專家服務，更內含 XDR (延伸偵測與回應)端點防護產品。它能跨維度整合伺服器、網路與防火牆的資訊，讓潛伏的威脅無所遁形。

Active Threat Response：透過 XDR，MDR 專家可以實現與防火牆的主動連動。例如：當 XDR 偵測到伺服器有異常活動時，能指令防火牆立即主動阻斷該受駭設備的對外連線，防堵資料外洩。

整合優勢：「MDR+防火牆」的自動化協同作戰，能將原本需要數小時的人工判斷，縮短至秒級的自動化回應，確保威脅在擴散前就地正法，達成 1+1>2 的效果。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說明

-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Advanced Networks Defense System)」採用防火牆供應商 Palo Alto Networks 的 NGFW 技術，建置高防禦力、高效能、高穩定性的資安核心模組於中華電信機房端，協助 HiNet 固定制企業客戶第一線直接攔阻駭客入侵攻擊與網路病毒威脅，並配合企業上網速率自動調整處理效能，降低傳統資安設備效能瓶頸問題，保障企業資訊安全。

-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適用於 HiNet 固定制客戶，提供以下資安防護：

  1. **防止入侵攻擊**
     入侵偵測與防護，過濾**申租線路**的上網雙向流量(外對內、內對外)，阻擋駭客攻擊行為，如：暴力密碼破解、掃描阜攻擊、緩衝區溢位、漏洞攻擊等，並優化網路頻寬效益。

  2. **隔絕網路防毒**
     分析過濾文件、檔案及程式碼等，阻擋夾帶的最新型病毒、勒索軟體、木馬、後門、間諜等惡意程式，每日不定期自動更新特徵碼及情資，防範零時差攻擊。

  3. **阻擋惡意連線**
     封阻已感染惡意軟體的內部主機嘗試對外部惡意(C&C)中繼站進行連線。

  4. **上網內容過濾**
     - 針對惡意網站中斷連線，避免企業員工點擊釣魚、偽冒網站或下載惡意程式。
     - 提供 URL、IP 黑、白名單設定。
     - 可選擇性對「違反善良風俗」、「降低生產力」、「影音播放」、「其他」等類別網站進行阻擋設定。

  5. **應用程式控管**
     控管企業內部可對外連線使用之應用程式，提供 28 項大類別應用程式控管，如：點對點傳輸、遊戲、影音串流、加密通道、視訊語音等。

  6. **檔案傳輸控管**
     常用 47 種檔案類型的識別與控管，限制未經授權的檔案及敏感資料進行雙向傳輸。

  7. **國別流量控管**
     可放行或阻擋 249 國的國別流量，控管特定國家存取企業內部的連線。

  8. **攔阻進階威脅(沙箱特徵碼分析)**
     結合國內外網路及資安威脅情資，透過深度惡意軟體分析，自動識別進階型威脅，提前阻止預防駭客入侵。

  9. **SecuTex ED 檢測**
     自 114 年 4 月後申租本服務，可享有 20U SecuTex ED 授權，下載端點檢測軟體對可疑電腦進行篩檢：
     - 「快篩」系統有無駭客入侵蹤跡：系統可疑檔案檢測、系統可疑程序偵測、惡意連線比對(IP、Domain)。
     - 「健檢」系統有無容易被駭客利用之途徑：高風險處理程序檢測(如：遠端桌面有無開啟)、軟體更新檢測、組態基準檢查(常見 GCB 檢測)、Windows 安全及防毒軟體更新檢測。

- 客戶申請使用後，可於儀表板上設定符合內部實際需求的防護政策，隨時查詢近期 24 小時內的即時防護狀態，讓您一手掌握上網防護狀況。
- 本服務每週定期寄送防護週報，提供最即時的威脅分析，客戶亦可於儀表板上查詢最近 30 天內的日報，建議定期備份留存。
- 本服務需針對電路流量進行過濾，因此可能略微極低影響傳輸速度。

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服務說明

- 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係為一結合網路端及 SecuTex ED 端點快篩軟體檢測的企業級資安防護服務
- 網路端：在企業外 ISP 端直接阻擋殭屍網路(Botnet)、惡意中繼站(C&C)、勒索軟體等惡意連線，包含 URL、domainIP 等不同類型，能有效防禦 APT、勒索軟體等攻擊，降低受駭風險。
- 終端：客戶可自行下載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所提供的 SecuTex ED 端點快篩軟體，提供企業內部進行端點惡意軟體檢測，以及檢測端點設備合規程度，協助找出受駭主機快速回應資安事件；並可隨時手動上傳可疑的執行檔案、文件、ZIP 壓縮檔，進行沙箱環境掃描。
- 偵測到惡意網頁(URL 或 domain)會立即阻擋並提示客戶，使用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瀏覽網頁，如客戶堅持造訪，仍可自負風險前往瀏覽。
- 企業級資安攔阻統計報表，可整合企業內部多條線路提供月報、年報等視覺化統計報表，協助客戶及早洞悉威脅趨勢。
- 申租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之資安防護服務，不需更新客戶端網路規劃與架構
- 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的統計報表查詢步驟如下：

【方法一：以 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登入】

- Step1.上網連線至「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secure365.hinet.net)，點選「登入會員」。
- Step2.以 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登入。
- Step3.點選「個人化專區」→「群組我的電路」，請輸入用戶號碼及密碼(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若貴公司名稱出現於「我的產品」未分組欄位中即表示產品納管成功。
- Step4.點選「個人化專區」→「我的資安服務與下載專區」→點選「企業防駭守門員」即可使用報表查詢功能。

【方法二：以 CHT 會員登入】

- Step1.上網連線至「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secure365.hinet.net)，點選「登入會員」。
- Step2.以 CHT 會員帳號密碼登入。(白金級及普級會員均能登入企業資安服務網站使用相關服務。)
- Step3.點選「個人化專區」→「群組我的電路」，請輸入用戶號碼及密碼(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若有多路電路請逐一輸入納管。若 貴公司名稱出現於「我的產品」未分組欄位中即表示產品納管成功。
- Step4.點選「個人化專區」→「我的資安服務與下載專區」→點選「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即可使用報表查詢功能。

- 當您申辦線路移機時，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報表可能因重整而無法立即正常顯示，但不會造成防護中斷。
- 客戶如遇寬頻上網服務拆機、轉其他 ISP、欠費拆機、申請寬頻停話、轉換至 HiNet 固定制或 HiNet 非固定制其他方案，原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服務將自動停止。

HiNet 弱點偵測服務說明

- HiNet 弱點偵測服務首次竣工後，請登入「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secure365.hinet.net)，並登錄待掃描的 IP 以啟用服務，步驟：登入服務系統網站（登入方式如下段所述）→進入「HiNet 弱點偵測服務」→點選網站組態管理→點選用戶主機掃描標的修改→（於「檢測目標設定」處）點選該筆資料→（系統畫面將出現掃描 IP 設定畫面）填入欲掃描的 IP 並點選更新設定→完成掃描 IP 測定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企業防駭守門員/弱點偵測服務的統計報表查詢步驟說明

-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企業防駭守門員及 HiNet 弱點偵測服務的統計報表查詢步驟如下：

【方法一：以 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登入】

- Step1.上網連線至「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secure365.hinet.net)，點選「登入會員」。
- Step2.以 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登入。
- Step3.點選「設定」→「群組電路」，請輸入用戶號碼及密碼(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若貴公司名稱出現於「我的產品」未分群組欄位中即表示產品納管成功。
- Step4.點選「產品監看中心」→「我的資安防護報表」→點選「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新世代防火牆」、「企業防駭守門員」、「弱點偵測服務」即可進入服務管理介面，進行下載操作手冊、設定本服務的動作。

【方法二：以 CHT 會員登入】

- Step1.上網連線至「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secure365.hinet.net)，點選「登入會員」。
- Step2.以 CHT 會員帳號密碼登入。(白金級及普級會員均能登入企業資安服務網站使用相關服務。)
- Step3.點選「設定」→「群組電路」，請輸入用戶號碼及密碼(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若有多路電路請逐一輸入納管。若 貴公司名稱出現於「我的產品」未分群組欄位中即表示產品納管成功。
- Step4.點選「產品監看中心」→「我的資安防護報表」→點選「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新世代防火牆」、「企業防駭守門員」、「弱點偵測服務」即可進入服務管理介面，進行下載操作手冊、設定本服務的動作。

- 當您申辦線路移機時，各項資安服務報表可能因重整而無法立即正常顯示，但不會造成防護中斷。
- 客戶如遇寬頻上網服務拆機、轉其他 ISP、欠費拆機、申請寬頻停話、轉換至 HiNet 固定制或 HiNet 非固定制其他方案，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企業防駭守門員及 HiNet 弱點偵測服務服務將自動停止。

HiNet DDoS 防護服務說明

- HiNet DDoS 防護服務係指於 HiNet 骨幹網路建置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設備及開發多層式 DDoS 防護機制， 透過攻擊訊務之分析及防禦機制，直接且有效阻擋大量 DDoS 攻擊封包(如 ICMP FIood、UDP FIood、SYN Flood 等)，防止攻擊封包塞爆企業頻寬，降低服務中斷風險。
- 針對申請資安艦隊系列之客戶提供每年一次連續三天之 DDoS 防護服務(當年沒用不可累計至次年)，保證防護攻擊量上限為 3Gbps。
- DDoS 防護期間，HiNe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將暫停。
- 當發生 DDoS 攻擊時，客戶傳真 DDoS 防護服務「客戶電路流量導入防護區使用確認書」(請見次頁)至 SOC 中心，並進線 SOC 中心通報，SOC 人員半小時內將流量導入 DDoS 防護區緩解攻擊，待攻擊結束後，再將流量導出防護區。
- 當客戶流量導入 DDoS 防護區後，HiNet DDoS 防護服務提供線上防護報表查詢，統計報表保存時限 2 個月，用戶如有保存需求，建議您於期限前自行下載或列印。
- 因資安防護服務(如 HiNet DDoS 防護服務)需針對電路流量進行過濾，因此可能略為影響傳輸速度，而無法達到所申請之速率。
- HiNet DDoS 防護服務的統計報表查詢步驟如下：

【以 CHT 會員登入】

- Step1.上網連線至「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secure365.hinet.net)，點選「登入會員」。
- Step2.以 CHT 會員帳號密碼登入。(白金級及普級會員均能登入企業資安服務網站使用相關服務。)
- Step3.點選「個人化專區」→「群組我的電路」，請輸入用戶號碼及密碼(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若有多路電路請逐一輸入納管。若 貴公司名稱出現於「我的產品」未分組欄位中即表示產品納管成功。
- Step4.點選「個人化專區」→「我的資安服務與下載專區」→點選「DDoS 防護服務」即可使用報表查詢功能。

- 當您申辦線路移機時，HiNet DDoS 服務的報表可能因重整而無法立即正常顯示，但不會造成防護中斷。
- 客戶如遇寬頻上網服務拆機、轉其他 ISP、欠費拆機、申請寬頻停話、轉換至 HiNet 固定制或 HiNet 非固定制其他方案，HiNet DDoS 防護服務將自動停止。

HiNet DDoS 防護服務

客戶電路流量導入防護區使用確認書

客戶名稱	
客戶 HN	
客戶電話申告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電話申告時間	
客戶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電子信箱：
申告內容	突發性網路服務異常，啟動 DDoS 防護服務 異常事件概述： _____
客戶聯絡人識別文件影本(名片或公司識別證)	

- 本表於申請資安艦隊方案時不用填寫，遭受攻擊需導入防護區時才須填寫
- 中華電信 HiNet SOC 監控中心傳真電話(02)2321-8238，確認電話：(02)2344-3693

HiNet 郵件守門員服務說明

- HiNet 郵件守門員服務採用 Proofpoint 全方位雲端服務，能夠防護您的電子郵件，強化內部部署（On Premises）、託管商務電子郵件服務（Exchange Online、hiBox 或 hiMail 等..）與雲端生產力工具（Office 365、G Suite）的安全性，協助企業進行更有效的資訊安全控管且無需變更現行的電子郵件架構，可有效降低企業人力支出及 IT 人員的工作量。利用多層式偵測技術與來自全球規模最大的民間威脅情報網路的洞察力，高效率且精準地防禦新型與複雜的電子郵件威脅，例如、魚叉式網路釣魚攻擊、勒索軟體和商務電子郵件入侵（簡稱 BEC），提供企業最佳的電子郵件安全防護。
- 「HiNet 郵件守門員」有哪些特色？

1. 雲端管理平台
   - ✓ 提供圖性化統計資料彈性與多樣化的報表。
   - ✓ 提供每個信箱帳號獨立的隔離區及 log 查詢功能。
2. 防垃圾郵件
   - ✓ 全域、個人層級多層式垃圾郵件過濾，有效的將垃圾郵件阻絕在企業的網路之外。
   - ✓ 彈性化調整與套用防垃圾郵件設定。
3. 防惡意軟體
   - ✓ 多層式病毒郵件防護及商用防毒引擎技術，將病毒郵件阻絕在企業的網路之外。
4. 垃圾郵件隔離摘要
   - ✓ 垃圾郵件隔離摘要提供使用者檢視已隔離電子郵件的清單。
5. 緊急備用信箱
   - ✓ 提供使用者在組織的電子郵件環境發生異常或障礙時，緊急備用信箱將立即開始顯示這些儲存的郵件，讓使用者能夠發送新郵件以及回覆收到的郵件。

- 客戶如需使用 HiNet 郵件守門員服務，請於寬頻電路竣工後，電洽中華電信企業客服專線申請開通服務，服務專線：0800-080-365。本服務採用訂閱制，使用服務須將單一網域下所有對外收發郵件之信箱帳號註冊至郵件守門員平台進行過濾，若有未註冊之帳號將會無法收發郵件。
- 客戶如遇寬頻上網服務拆機、轉其他 ISP、欠費拆機、申請寬頻停話、轉換至 HiNet 非固定制或 HiNet 固定制其他不含郵件守門員之方案，HiNet 郵件守門員服務將自動取消免費過濾的帳號數，並改為一般客戶收費。
- 本方案一路可免費過濾 50 個郵件守門員帳號在同網域內，不得合併其他網域。若含兩路資安艦隊郵件守門員方案，單一網域下可抵 50 個帳號，不可合併兩路電路於同一網域免費過濾 100 個帳號。
- 單一網域超過免費過濾帳號數時，則系統自動計算加購帳號數量再乘以牌價級距費率計算，並享加購租費七折優惠。

中華電信家用 Wi-Fi 服務說明

- 本服務係以 Wi-Fi 機件連接網際資訊網路，提供本公司 HiNet 寬頻電路客戶租用，限附掛於本公司光世代電路，於收訊可及之範圍使用，其數據機與 AP 限同一裝址。
- 光世代 60M(含)以下客戶可享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月租費 0 元，約期同寬頻租期(本優惠不適用於臨時租用電路)。
- 光世代非固定制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係以寬頻數據機提供，不另提供 AP；光世代固定制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係以外接 AP 供裝，客戶須由原配發之固定 IP 之中，指定 1 個 IP 給 AP 上網使用。
- 同時與光世代(含 A 升光)新申請租用、移設或復裝，或租用 CHT Wi-Fi 無限通服務者，得免收基本型家用 Wi-Fi 設定費 250 元/次；同時申租進階型家用 Wi-Fi 服務綁約 2 年方案，可免收申裝基本型設定費；除方案另有優惠外，設定費為 250 元/次，費用併電路帳單計收。
- 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未滿優惠方案約期退租，提前解約金按不足天數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元；無簽約者以月租費 89 元/月/台計收，最短租期為連續滿 1 個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若租用超過 1 個月以上退租，末月之月租費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
- 本案優惠期間內申請寬頻暫停，或寬頻欠停、欠拆者，家用 Wi-Fi 隨之停用且暫停收費，惟約期繼續計算，俟客戶自行申請復話後繼續出帳。客戶如欲變更終止租用優惠方案，應於優惠屆滿終止租用日之 5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數據機與 AP 以網路線連接，兩者之距離應小於 100 公尺以免訊號大幅衰減或不通；網路線材以本公司設備機件同捆包裝盒內附為主，長度不足者須由客戶另購或自備。數據機與 AP 均僅提供基本安裝，不提供防火牆設定或與用戶自備其他網路設備介接之服務。
- 本公司保有決定家用 Wi-Fi 規格與型號之權利，本服務依申請速率提供匹配規格設備，產品型號以現場供料為準。如於約期內異動方案致更換 Wi-Fi 規格或機型，或主動要求更換 Wi-Fi 機型或規格，將收取原方案未滿約之提前解約金及裝機設定費 250 元/台。
- 客戶應對本公司提供之家用 Wi-Fi 設備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有毀損遺失，應照價賠償。
- Wi-Fi 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以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實際連線速率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建議逕以 Wi-Fi 無線上網量測速率，本公司並不保證經由家用 Wi-Fi 所測得之速率，會與貴客戶申租 HiNet 寬頻上網之牌告速率或經由有線方式所測得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
- Wi-Fi 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牙裝置、其他 Wi-Fi AP…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本案須簽署服務契約始生效。

HiNet 固定制 IPv6 服務說明

● 服務說明

本服務的適用對象為已(新)申請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雙協定(Dual Stack)上網服務之用戶，客戶端電腦主機或 SOHO 路由器須透過手動設定 Ipv4/Ipv6 Prefix，可直接連接到公眾 Ipv4/Ipv6 網際網路，提供上網服務。服務租用期間 Ipv6 各項費用免收，且不提供臨時租用。

● 連網方式

目前中華電信光世代固定制雙協定(Dual Stack)服務可同時提供兩種連網方式，相關說明及示意圖如下。

（1） **用戶端主機連網方式：**
電腦主機 OS(如 Windows 10)須支援 Ipv6 功能，依中華電信提供 Ipv6 客戶聯單，手動設定主機 Ipv6 位址、預設閘道及 DNS 位址，客戶端可多台電腦連上 Ipv6 網路，惟數量須少於光世代網路 MAC 數限制

（2） **用戶端路由器連網方式：**
路由器須支援的 Ipv6 功能，依中華電信提供 Ipv6 客戶聯單，手動設定 WAN Port Ipv6 位址與 LAN Port IPv6 位址、預設閘道及 DNS 位址，用戶端主機透過路由器無連線數量限制

（3） 客戶端主機或路由器連網設定方式及相關 FAQ，可至下列連結下載 PDF 檔案(去 www.cht.com.tw/home/campaign/Hinet/download/HiNet-IPv6_User_Guide.pdf)參考。

● IPv6 Prefix 配發

預設配發 1 段 Prefix/64 WAN IPv6 網段及 1 段 Prefix/56 LAN IPv6 網段，相關欄位說明如下，提供用戶端電腦主機與路由器設定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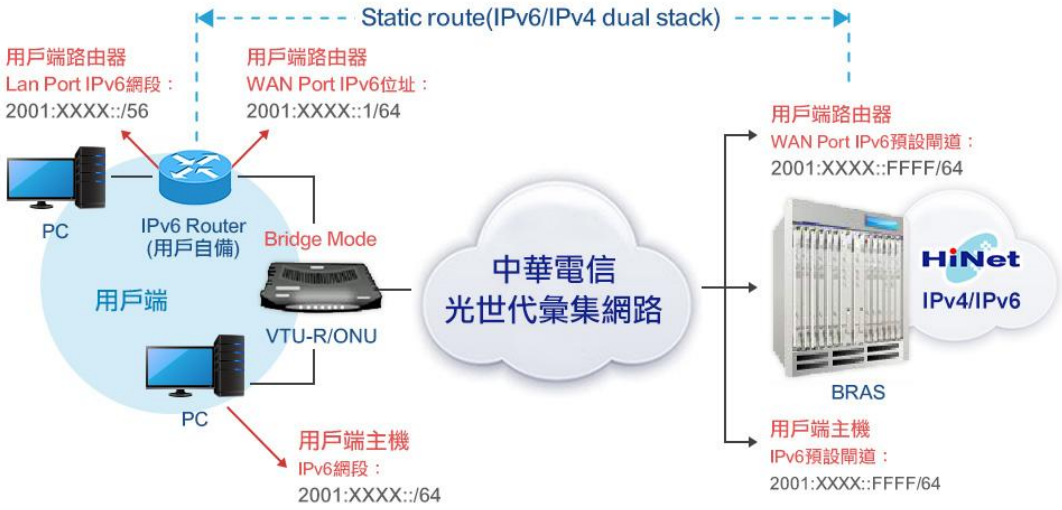

IPv6 Prefix 配發欄位	使用說明
用戶端主機 IPv6 網段	分配給用戶主機的 Prefix 網段，透過手動方式進行設定 例：2001:B030:2309:FF00::/64
用戶端主機 IPv6 預設閘道	分配給用戶主機的預設閘道 IPv6 位址 例：2001:B030:2309:FF00::FFFF/64
用戶端路由器 WAN Port IPv6 位址	分配給用戶端路由器（CPE）WAN 端的 IPv6 位址 例：2001:B030:2309:FF00::0001/64
用戶端路由器 WAN Port IPv6 預設閘道	分配給用戶端路由器（CPE）的預設閘道 IPv6 位址 例：2001:B030:2309:FF00::FFFF/64
用戶端路由器 LAN Port IPv6 網段	分配給用戶端路由器（CPE）LAN 端的 Prefix 網段 例：2001:B030:2309:0000::/56

贈品簡介：Logitech (羅技) MX Keys Combo 無線智能鍵鼠組 企業版

羅技 MX Keys Combo 無線智能鍵盤滑鼠組---
極致完美的效能鍵盤滑鼠組合。
高效組合，智能升級。針對精確、高速和舒適性而設計，適合商務用途，打造專業高效率。

高效鍵盤滑鼠組合包含: 適合商務用途的 MX Keys、適合商務用途的 MX Master 3S 和 MX 手托

MX Keys Combo 功能特點：

- ✓ MX Keys 鍵盤與 MX Master 3S 滑鼠兩個裝置都已事先和一個 Logi Bolt USB 接收器完成配對，可輕鬆部署
- ✓ Logi Bolt 安全無線技術
- ✓ 智慧鍵盤背光:手部接近感應器即開啟背光，具有環境光感應器可調整背光亮度
- ✓ 麥克風靜音、語音轉文字、以及其他可自訂 F 功能鍵
- ✓ 加強之滑鼠的安靜點按技術，使其成為幾乎靜音的滑鼠
- ✓ DPI 升級到 8,000，Darkfiled 追蹤技術，玻璃也能追蹤使用
- ✓ 滑鼠精巧的 MagSpeed 電磁滾輪，每秒轉動 1,000 行，提供快速、精確的捲動
- ✓ 使用 Easy-Switch 按鈕/按鍵可在多達 3 台配對的電腦間切換
- ✓ TYPE-C 快速充電
- ✓ 包含 MX 手托，且其採用優質軟墊表面，針對成為能提供整天舒適性的理想配件而設計
- ✓ 永續認證，友善環境。MX 鍵盤滑鼠，塑膠零件採用回收塑料再製以及 FSC 認證包材

MX Keys Combo 產品規格：

- ■ 重量:
  鍵盤:約 810g；
  滑鼠:約 141g；
  手托:約 180g
- ■ 尺寸 (高 x 寬 x 深)
  鍵盤: 約 131.63 x 430.2 x 20.5 公釐
  滑鼠: 約 124.9 x 84.3 x 51 公釐
  手托: 約 64 x 420 x 8 公釐
- ■ 電池：USB-C 可充電鋰電池 (500 mAh)
- ■ 無線技術：藍芽低耗電技術

※贈品於竣工後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至客戶於申請書第一頁所指定的地址。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設備之權利。
※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
※保固：兩年
※客服專線電話:0800-012300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8:00)

贈品簡介：安克諾斯 Acronis True Image 標準版一次性授權-1 台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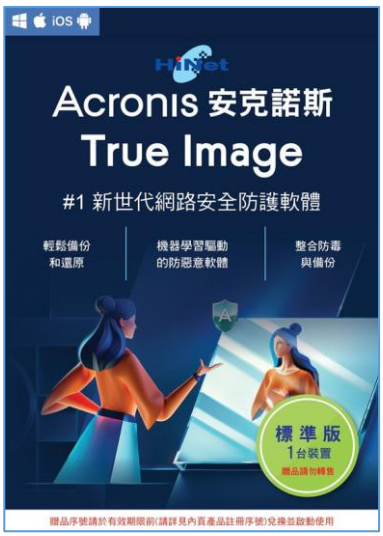

安克諾斯 Acronis True Image 標準版是新世代的資料防護解決方案，結合 AI 主動防護技術，提供高效備份以及資料安全防護，協助您輕鬆建立備份，管理資料安全，防止資料遺失或遭受意外的攻擊。

安克諾斯 Acronis True Image 標準版直覺式使用者介面，一鍵輕鬆備份/還原，不需 IT 基礎也能操作，讓備份變得聰明簡單，還能彈性設定備份排程。在您移機或更換磁碟，以及系統突然遭受勒索病毒攻擊時，協助您快速還原。

安克諾斯 Acronis True Image 標準版特色：

- ✓ 快速備份與還原
- ✓ Active Protection 防勒索保護技術
- ✓ 彈性設定備份(完整/差異/增量)
- ✓ 電腦異機還原 (Windows)
- ✓ 驗證備份檔的可用/復原性
- ✓ 輕鬆建立開機救援媒體
- ✓ 線上儀表板 監控備份活動
- ✓ 支援電腦/Mac/行動裝置

安克諾斯 Acronis True Image 標準版 安裝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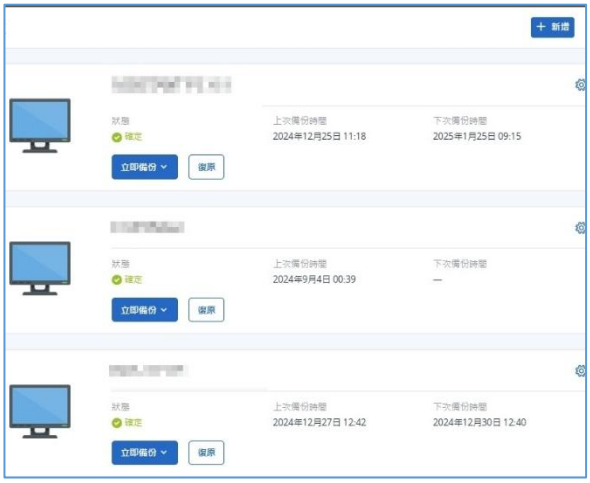

- ■ Windows 11 （S 模式及企業版除外）
- ■ Windows 10 （S 模式及企業版除外）
- ■ Windows 8+ （S 模式及企業版除外）
- ■ Windows 7 SP1 (所有版本)
- ■ macOS Sequoia 15
- ■ macOS Sonoma 14
- ■ macOS Ventura 13
- ■ macOS Monterey 12
- ■ macOS Big Sur 11
- ■ iOS 15 及 Android 10 或更新版本
- ■ 支援檔案系統： NTFS (包含 Boot Camp)、Ext2/Ext3/Ext4、ReiserFS(3)*、 Linux SWAP*、HFS+*/HFS* 、FAT16/32/exFAT* 、APFS

*星號為該檔案系統僅支援部份備份/還原功能

※不支援搭載 Intel Core 2 Duo 處理器

客服電話 ：(02)2515-1599

服務時段 ： 週一至週五 09:00~12:30，13:30~18:00(國定假日除外)

※贈品於竣工後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至客戶於申請書第一頁所指定的地址。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設備之權利。

※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

贈品簡介：Logitech (羅技) Zone Wireless 2 ES 耳罩式雙向抗噪無線藍牙耳機麥克風

[雲端會議神隊友]

羅技 Zone Wireless 2 ES 耳罩式雙向抗噪無線藍牙耳機麥克風--- AI 降噪 x 全天舒適體驗!

針對專注與舒適性而設計，適合商務用途，打造雲端會議專業高效。

Zone Wireless 2 ES 功能特點：

- 調節式主動降噪 (Adaptive Hybrid ANC)：智能即時調節，降噪效果隨環境自動優化。
- 專屬驅動單體：專為沉浸音效設計的 40mm 客製化驅動單體，呈現深沉低音與極致清晰音質。
- 麥克風類型：配備兩個具 AI 演算法與麥克風等化器的隔噪麥克風。符合開放式辦公室標準的優質麥克風，通過嚴格測試，嘈雜環境中也能清晰收音。
- 原生藍牙認證：穩定連接會議平台，享有更好的音訊品質、通話控制和功能整合。
- 源自電競設計的耳機頭帶：均勻分散壓力，全天佩戴舒適。
- 量身訂製的舒適體驗: 可調整頭帶，調節範圍達 40 mm。旋轉與傾斜式耳墊貼合個人頭型。270°可翻轉旋轉式麥克風。
- Logi Tune 客製化體驗：透過 Logi Tune（適用於 PC 或行動裝置），調整聆聽設定與耳機參數，打造專屬個人化音效。 利用麥克風均衡器（Mic EQ）優化聲音表現，讓語音更清晰動聽。
- TYPE-C 充電。
- Microsoft Teams 認證之藍牙耳機麥克風。
- 永續認證，友善環境。Zone Wireless 2 ES 中的塑料部件包括經過認證的消費後回收塑料，可以為舊消費電子產品中的塑料賦予新生，並幫助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Zone Wireless 2 ES 產品規格：

- 重量: 約 212g
- 尺寸 (高 x 寬 x 深):
  約 185.2 x 183.6 x 73 公釐
- 電池：USB-C 充電；內建電池 (鋰電池)
- 連接性 連線類型: 藍牙、透過 USB 接收器、使用隨附的 USB-C 充電連接線將耳機麥克風連線到電腦，即可當作有線耳機（含麥克風）使用

※贈品於竣工後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至客戶於申請書第一頁所指定的地址。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設備之權利。

※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

※保固：兩年

※客服電話：02-2706-6996（正常上班日 9:30~18: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400312130 號函核准，自 114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上網使用方式，如電話撥接、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數據電路、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光纖電路(FTTx)等。
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電話撥接式上網。

二、ISDN 撥接式上網。

三、數據電路上網。

四、ADSL 上網。

五、光世代上網。

六、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上網。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接取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

第五條　本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協定(IP)型態分為下列二種：

一、動態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 IP 位址。

二、固定 IP 位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 IP 位址。

第六條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前項係指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之傳輸速率，乙方實際上網速率可能因乙方之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乙方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甲方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經法院裁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申請電信服務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者，其輔助人為政府機關(構)得以正式公文表示同意。

乙方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八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 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之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上網費及系統設定費。**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系統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甲方提供附加於本服務之應用服務，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與其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者，不在此限。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

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如：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固定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第二十二條　乙方之電話撥接式上網帳號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乙方使用動態 IP 位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使用電話撥接式上網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等 HiNet 帳號，每月向乙方收取上網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供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

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 ADSL 或光世代上網費依其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甲方應通知乙方，逾期上網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除前項外，乙方申請其他上網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上網費依雙方約定計收。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附加應用服務仍可使用時，該附加應用服務費用仍應繳納。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另行簽訂租用期間之乙方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應補足期

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 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 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 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 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 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通信行為。
三、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或異動本服務後，經申請或異動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地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四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及網站網址：https://www.cht.com.tw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位址分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300329360 號函核准，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固定通信網路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一、 市內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二、 長途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三、 國際電路出租服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甲方協議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數據電路服務：
（一）國內數據電路。
1、 市內數據電路。
2、 長途數據電路。
（二）國際數據電路。
二、寬頻電路服務：
（一）ADSL 電路服務。
（二） 光世代電路服務。
三、電視電路服務。
四、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五、電話電路服務：
（一） 長途電話電路。
（二） 國際電話電路。

第五條 **寬頻電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寬頻上網另需向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電信事業提出上網申請**
寬頻電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s://www.cht.com.tw/)。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核對。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七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 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 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四、 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
五、 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恢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之規定如下：
一、 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 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三、 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寬頻電路服務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於下列指標值規範之供裝時程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項目	速率	指標值
寬頻電路服務	100Mbps(不含)以下	≦5 日
	100Mbps(含)以上	≦8 日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一、 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 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暫拆手續。

第十六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八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寬頻電路服務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

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定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九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數據電路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及暫拆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 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 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運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 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 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八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寬頻電路服務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服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 寬頻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二、 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 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含）以上-未滿 72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278%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347%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417%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四、 前三款以外之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72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1.667%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083%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5%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八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如使用本服務以提供虛擬專屬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VPN）服務，須保證落實使用者身分查核。

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七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網站網址：https://www.cht.com.tw。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之種類、內容如下：
一、 家用 Wi-Fi：係於乙方租用甲方寬頻電路連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場所，以甲方家用 Wi-Fi 電信設備連接前述服務，供乙方租用。
二、 公眾 Wi-Fi：係甲方於特定場所建置 Wi-Fi 無線網路熱點（以下簡稱熱點）連接甲方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 HiNet)，經由甲方認證程序後，供乙方使用，並依收費方式之不同區分如下：
(一) 計時制：乙方限定為甲方之 HiNet 用戶或行動寬頻服務用戶，使用公眾 Wi-Fi，按分鐘數計費。
(二) 月租型：乙方限定為甲方之 HiNet 用戶或行動寬頻服務用戶，使用公眾 Wi-Fi，按月租費計費。
(三) 預付卡：係指乙方購買甲方發行之 Wi-Fi 預付卡，經開通後於首次使用公眾 Wi-Fi 連線上網起算連續至該預付卡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二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但適用範圍限於甲方 Wi-Fi 訊號可達之區域。

第三條　甲方之熱點公布在中華電信官方網站「CHT Wi-Fi 熱點查詢」
https://www.cht.com.tw/home/cht/service/hotspotfinder

第四條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實際連線速率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連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建議逕以 Wi-Fi 無線上網量測速率，甲方並不保證經由家用 Wi-Fi 所測得之速率，會與乙方申租寬頻上網之牌告速率或經由有線方式所測得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如下：
一、 家用 Wi-Fi：申請本服務之甲方寬頻電路用戶。
二、 公眾 Wi-Fi 月租型：申請本服務之甲方 HiNet 用戶或行動寬頻服務用戶。
三、 公眾 Wi-Fi 計時制：實際登入使用本服務之甲方 HiNet 用戶或行動寬頻服務用戶。
四、 公眾 Wi-Fi 預付卡：購買使用公眾 Wi-Fi 預付卡之用戶。

第六條　乙方申請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時，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相關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辦理；亦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甲方依本條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眾 Wi-Fi 計時制不需另行申請即可使用。
預付卡於銷售通路購買，經開通後使用。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以書面方式申請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於使用公眾 Wi-Fi 計時制或預付卡前，需經法定代理人閱讀並同意本契約條款後，方得使用。當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各項服務時，則視為法定代理人業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契約條款之內容。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以書面方式辦理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之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最短期間為連續滿一個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第十二條　預付卡購買地點為甲方服務中心及官方網站，其他購買地點另公布於甲方官方網站。乙方若有退貨需求，須於預付卡未使用前，至原購買通路辦理。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乙方向甲方申請遷移甲方家用 Wi-Fi 電信設備，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設：將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第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時，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日期終止租用。
乙方於終止租用家用 Wi-Fi 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 Wi-Fi 電信設備。

第十六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十七條　甲方為提供家用 Wi-Fi 服務，裝置於乙方端之 Wi-Fi 電信設備由甲方供租與維護。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 Wi-Fi 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 Wi-Fi 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家用 Wi-Fi 連線金鑰、公眾 Wi-Fi 之帳號密碼均由乙方負責保管。

第十八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
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以網站公告或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法通知乙方。

第十九條　乙方公眾 Wi-Fi 帳號同時間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乙方使用公眾 Wi-Fi 超過四小時或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本服務之收費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 家用 Wi-Fi：應繳付設定費、月租費。
二、 公眾 Wi-Fi：
(一) 計時制：按連線分鐘數計收上網費用，未滿一分鐘以一分鐘計。
(二) 月租型：以月租費計收。
(三) 預付卡：甲方預付卡分為一日卡、三日卡、七日卡及月卡，依其面額計費，提供乙方於首次連線上網起算連續二十四小時內、七十二小時內、一百六十八小時內、七百四十四小時內，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第二十一條　乙方租用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以乙方申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家用 Wi-Fi 移設時，須繳納設定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家用 Wi-Fi 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寬頻電路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家用 Wi-Fi 不收取月租費。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收費標準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寬頻電路遭暫停通信，其寬頻電路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本服務月租費，月租費依原收費標準計收。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七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八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電子郵件位址或行動門號，皆以乙方租用寬頻電路或行動寬頻服務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電子郵件位址或行動門號，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一條　乙方租用家用 Wi-Fi、公眾 Wi-Fi 月租型或購買公眾 Wi-Fi 預付卡，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或更換公眾 Wi-Fi 預付卡。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有關乙方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家用 Wi-Fi、公眾 Wi-Fi 月租型：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二、公眾 Wi-Fi 預付卡：

預付卡種類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更換中華電信 Wi-Fi 預付卡數量
一日卡	12 以上	更換一日卡 1 張
三日卡	12 以上～未滿 24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以上～未滿 48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以上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七日卡	12 以上～未滿 24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以上～未滿 48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以上～未滿 72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72 以上～未滿 96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4 張
	96 以上～未滿 120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120 以上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月卡	12 以上～未滿 24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以上～未滿 48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以上～未滿 72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72 以上～未滿 96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4 張
	96 以上～未滿 120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120 以上～未滿 168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168 以上～未滿 336	更換七日卡 2 張，或七日卡 1 張及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七日卡 1 張及 1 日卡 7 張
	336 以上	更換月卡 1 張

乙方租用家用 Wi-Fi、公眾 Wi-Fi 月租型因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二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除通知家用 Wi-Fi、公眾 Wi-Fi 月租型用戶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並受理未使用之預付卡退費。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

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五條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　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　散播電腦病毒、干擾電腦或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試圖攻擊或侵入甲方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及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等不當或不法行為。

三、　涉及偽造、不法擷取、移除、修改網路封包標頭等涉及網路傳輸技術所必須之資訊。

四、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一、　於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二、　建立或利用假冒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騙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敏感訊息(包含但不限於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路釣魚情事。

三、　有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或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等情事。

四、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五、　利用本服務違反相關法令。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三十九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二十九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條　本服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其他 Wi-Fi 信號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乙方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家用 Wi-Fi 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三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四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網站網址：https://www.cht.com.tw。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本服務之客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乙方企業資安各項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企業資訊安全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可阻絕各式各樣網路攻擊，降低網路攻擊所佔用之頻寬；或提供相關病毒或防駭軟體供乙方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本平台得因技術或網路環境等變化而隨時加以調整。

第二條、 本服務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1. 入侵防護服務（IPS）：於網路端阻絕來自 Internet 的網路型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程式、緩衝區溢位等惡意攻擊。
2. 企業防毒防駭服務：提供乙方相關軟體，以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
3. DDoS 防護服務：甲方於本平台開發建置多層次 DDoS 防護機制，透過攻擊訊務之分析及主動偵測防禦機制，直接有效的阻擋 DDoS 攻擊，防止攻擊封包塞爆乙方頻寬，以確保乙方之網路服務不中斷。
4. 主機弱點偵測服務：本平台針對主機進行掃描，並提供掃描結果之服務。
5. 網頁弱點掃描服務：由本平台針對乙方之網頁應用程式進行掃瞄，將掃描結果交叉比對分析，並提供分析報表的服務。
6. 網站應用防火牆服務：由本平台針對乙方之網頁應用程式之流量進行掃瞄、過濾有害或惡意攻擊行為之服務，本服務亦可於客戶端安裝虛擬主機(Virtual Machine)型態提供。
7.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防護服務：由本平台提供偵測並攔阻惡意連線，檢測並告警惡意郵件事件，及產製分析結果之服務。
8.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服務：本服務主要係使用閘道機制管控可存取資料文件的應用程式，防止勒索加密病毒對文件的破壞行為，保護文件不被感染。
9. 企業防駭守門員服務：由本平台提供機房端惡意連線攔阻，及乙方終端電腦檢測服務。
10.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服務包含 IPS 入侵防護、阻擋惡意連線及上網內容過濾等防護功能；並含應用程式、國別流量及檔案傳輸控管等。
11. HiNet 風險之眼(RiskEye)：於 Internet 提供乙方資安風險評級，協助找出資安缺口，協助乙方進行稽核、追蹤改善其自身或供應鏈之資安風險。

前述各項，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二章 申請/異動與終止須知

第三條、 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3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租用之申請。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第四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委託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中華電信會員資料等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五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第六條、 乙方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致乙方或第三方權益遭受損害，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三章 費用計算、繳費

第七條、 本服務之繳費方式按下列規定辦理：

1. 計次制：按次計收，每次提供服務之期限，依各項服務之規定計算。
2. 月繳制：最短租期以連續租用一個月計，未滿最短租期而終止租用者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
3. 預繳制：最短租期依約定期限為主；前述期限未滿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按月繳制收費標準計算已使用之期限(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前述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或以預繳制收費。
4. 年繳制：最短租期為連續租用一年；前述期限未滿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按月繳制收費標準計算已使用之期限(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前述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或年繳制收費。

第八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設定完成之日或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不計。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當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但計次制服務除外，計次制服務係以甲方接獲乙方申請之當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費。

第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第十條、 甲方如發現乙方使用本服務金額已超過甲方客戶使用平均額度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提前出帳，待乙方繳完該帳單後，才開放乙方使用之權限。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依網頁上公告或價目表上之費率計收。本服務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本服務網站公告或書面電子郵件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惟乙方以預繳制或年繳制繳費者，其預付金額不因新費率調漲而須補繳金額或縮短期限。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若由甲方提供之終端設備裝設於乙方時，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十三條、 乙方應繳之費用，併入甲方電信帳單中收取。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 HiNet 申請書或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充抵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乙方對本服務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本服務。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有關租用本服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如租用甲方電路者，則依甲方各式電路業務或網際網路資訊業務等契約條款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作業，得視自身需求自行備份或投保保險。

第十八條、 乙方如因辦理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異動（如：移機、更名、暫停租用、欠費拆機等）時，導致 HiNet 之帳號產生變動時，本服務即自動終止租用。

第十九條、 前條乙方原帳號已預繳本服務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用日數計算無息退回之，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第二十條、 如因乙方租用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因欠費或有違約或申請暫停等情事者，或有本服務欠費等，導致被停止使用時，該停止使用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本服務租費。

第二十一條、 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1. 甲方僅授權乙方非專屬、可撤銷、不可再授權之本服務使用權，其效力及於本服務所有更新之版本。
2. 本服務軟硬體及其相關文件係為甲方與合作廠商所共同擁有，並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乙方不可未經授權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軟硬體的任何部份或透過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解譯、分解、修改、翻譯以及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軟硬體的原始碼，或藉由本軟硬體生產衍生產品。
3. 本服務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或中華電信會員認證，進行瀏覽及使用相關分析、報表管理、功能設定及服務納管等
4. 乙方號碼(HN)、乙方識別碼(ID)、會員帳號等（前述以下皆簡稱帳號）及密碼(PW)認證，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乙方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乙方所做的行為。且凡經由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乙方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以為防補措施。
5. 本服務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或中華電信會員認證，進行瀏覽及使用相關分析、報表管理、功能設定及服務納管等。
6. 本服務如有技術之需要，乙方必需提供 IP、domain name、網站網址(URL)等資訊揭露予甲方。
7. SecureBox 限同一組帳號和密碼、同一時間只能在一台電腦登入，不能在不同電腦重複登錄。如因個人因素，需變更電腦時，必須於自行上網登錄下載並更新之，如因未登載或未更新導致無法使用時，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服務中斷及處理

1.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其他 ISP 所提供寬頻上網的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亦不負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2. 本服務一經機房設定完成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須甲方派員到府重新設定或維修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費用。
3.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3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4. 乙方租用本服務，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服務時，甲方應扣減租費。本服務連續中斷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5.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6.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居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第二十三條、 擔保責任之免除

1. 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盡力而為符合乙方之需求(發現網路入侵、攻擊、病毒、網頁程式及網站之弱點、隱藏於網頁中之惡意程式、木馬程式或勒索病毒)，並不擔保百分百有效檢測、阻絕並清除之。
2. 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及出錯負責；甲方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因使用本服務所導致乙方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二十五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經第三方、檢、警、調或主管機關向甲方反應，其所提供之 IP、domain name、網站網址(URL)等資料有誤或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時，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之權利；如因前述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二十六條、 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 7 日內通知甲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二十七條、 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之經營時，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乙方辦理終止或欠費拆機（包含但不限於 ADSL、光世代、FTTB、專線、HiNet 或本服務）或終止使用 HiNet 寬頻上網業務時，本服務視為已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九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必須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或仲裁費用）。

第三十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一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